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非遗大集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方名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陕西广联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开展非遗大集活动服务项目
2. 服务期：2026年2月7日-2026年2月11日，共计5天
3. 项目地点：榆林世纪广场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1669800.00)。

该价款为完成本次活动的包干总价（含税价），包含非遗传承人食宿及交通费、篷房及氛围布置的设计、物料、搭建拆除清运、设备租赁维护等全部相关费用、展位布置费、设备租赁及相关运维费、活动策划设计费、宣传推广及物料制作采购费、演职人员相关费用、现场劳务人员报酬，以及活动期间水电费、场地管理费、垃圾清运费、人员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与本次活动执行相关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因市场价波动、实际工作量变化等任何因素调整，详见附件。

三、结算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工作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采购发票。付款分两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667920.00元；大写：陆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2. 服务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剩余60%合同款，即人民币：1001880.00元；大写：壹佰万零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四、供应商银行账号信息

名称：陕西广联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610893MA70C1C55B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桃李路阳光城西门4-104商铺

联系电话：1889189737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打款账号：103685029576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项目内容及要求

活动总面积约 2400 平方米，考虑到冬季保暖需采用大型篷房搭建（可采用多个篷房组合）；篷房内以榆林市12个区县进行

主体展位规划，共计12个主体展位，每个主体展位内设置5-7个非遗或特色项目展位。具体以投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章节中规定的一致。

供应商应当保障现场相关人员的安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验收

-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经济合同等；
-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如在供应商提供完服务后2日内，采购方未提出书面的异议或者验收合格材料，视为供应商提到的服务符合合同的约定。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 1、如采购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供应商付款，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方承担；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采购方仍不履行的，采购方需向供应商按日支

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超过15日的，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供应商未能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通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期抵达演出地点、演出存在重大失误等），供应商需退还采购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需由采购方提供具体的佐证材料以及按时书面提出）。

十二、其他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31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电话：0912-36420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 0110 5698 0800 0017

供应商：陕西广联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桃李路阳光城西门4-104商铺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电话：188918973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103685029576